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财务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首席合伙人为邹俊，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3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60 人。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共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天健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报告期内，毕马威、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毕马威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天健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听取了毕马威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天健在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